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

一、政策起源

行政院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於 2012 年首度公開徵求「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期待以人文關懷及學術研究創新的角度，探討台灣各區域當前面臨的社會變遷問題。鼓勵以跨學科的方式進行重要議題的研究和行動方案之設計，彰顯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對社會改革可能的貢獻。

二、主要目標

以在地實踐、突顯區域特色的方式，營造更有品質的生活環境；於此同時，也鼓勵大學履行社會責任，創造大學制度變革的可能性，主要目標有以下兩項：

- 掌握議題並提出創新解方：以經費支持大學或研究機構針對台灣當前及所在區域之重要社會議題與困境，進行系統性歷史考察與結構性議題研究，並提出具創新意義的行動設計方案。
- 培養在地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團隊：鼓勵參與大學或研究機構組成跨學科團隊，結合在地公民團體進行實際操作，發展具有台灣在地獨特性的理論觀點。

三、核心推動內容

為投入議題調查與研究者提供以下支援：

1. 研究資源：提供社會創新相關文獻、案例資料庫，辦理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定期工作會議，以及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案例寫作工坊等相關活動。
2. 發表平台：邀請社會創新研究者或行動者，發表成果。

3. 實踐研究團隊：分享國內正在推動社會創新行動的各團隊最新情況。
4. 電子報：每月發刊，引介社會創新全球案例、文獻與議題分析，介紹國內外大學社會創新中心，並即時報導總計畫或各校團隊推動近況等。
5. 研究過程紀錄：協助協調整合、研究計畫推動過程紀錄與個案書寫、計畫實施成效評估與稽核。

四、適用對象（可向部會申請計畫執行的資格和對象）

- 申請機構資格：
 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
 2. 設有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系所，並有學者從事此方面研究，能提出配合方案(含人事、空間、設備)及建立鼓勵教師從事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工作的制度。
-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資格：
 1. 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資格者(不含已退休人員)。
 2.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須能負起規劃議題、執行研究及社會行動方案之設計、整合校內各個社會實踐團隊，並統合校內資源與推動校內相關制度革新。
 3. 申請機構可視計畫須要，邀請在地相關領域或鄰近學校的學者組成團隊，擔任共同主持人，計畫主持人須指派一人擔任本計畫之執行長。

五、執行期程（開放申請時間、執行時間）

- 執行時間：
以三年為一階段。執行期間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但實際執行期間之起迄日期將視審查及經費等狀況核定。

➤ 申請時間：

申請作業分為計畫構想書與研究計畫書兩階段。

- 計畫構想書：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前由申請機構備函提出申請。
- 研究計畫書：計畫構想書審查結果通過者，計畫主持人須至科技部「學術研發服務網」上傳計畫申請書，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經核章後，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前備函提出申請。

六、預算額度（年度總預算、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年度總預算：目前還未找到相關資料。

➤ 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經費每年以新臺幣(下同) 800 萬元為上限。

經費補助項目：(需分年編列經費)：

(一)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規劃費（每月上限 15,000 元），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等。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二)研究設備費。

(三)國外差旅費。

(四)管理費。

七、參考資料

新作坊

<http://www.hisp.nt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

<http://www.acad.ntnu.edu.tw/3news/news.php?Sn=4929>

FORMOSARACE－【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

https://formosarace.blogspot.com/2017/06/blog-post_10.html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徵件說明會簡報

<https://www.ntpu.edu.tw/admin/a14/org/a14-1/files/announce/20150526141416.pdf>

科技部－第四期「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申請案

<http://research1.utaipei.edu.tw/files/16-1004-65279.php?Lang=zh-tw>